

“京琅琊”人才工程开发与培养
——“京琅琊”视听人才学院建设项目
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乙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研修学院

2026年⁵月¹²日



“京琅琊”人才工程开发与培养

——“京琅琊”视听人才学院建设项目

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负责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授权代表）：雷素华
联系方式：010-55565521

乙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研修学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蒙继长
项目联系人（授权代表）：何帅
联系方式：010-860919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就“京琅琊”人才工程开发与培养——“京琅琊”视听人才学院建设委托乙方提供组织人才能力提升活动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京琅琊”人才工程开发与培养——“京琅琊”视听人才学院建设活动的策划及组织执行，具体包括：

1.为2026年北京大视听“京琅琊”人才、全国和北京市“两个人才”工程高层次人才、行业系统单位新闻宣传、文艺创作、经营管理、国际传播、科技与工程技术等界别的从业人才共1200

人次，分批次策划组织开展精品影视创作、青年演员经纪人、大视听产业生态、视听技术创新国际交流、专项人才创作采风等主题的线下/线上人才培养活动，包括能力提升、高级研修、学术交流等。

2.相关资料整理存档。

3.其他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894950 元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圆整。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向甲方开具金额等于合同总额 80% 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具体金额以发票载明金额为准,即人民币 ¥715960 元(大写: 柒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剩余合同总额 20% 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凭票支付尾款,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78990 元(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本项目经费以实际支出为准,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费用为准,不得超出合同款 894950 元。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

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6.甲方发票信息：

户名：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税号：11110000306328148H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研修学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0 1020 5000 5908 0112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第四条 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项目工作的进度，各项工作服务质量，并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工作方案的审定、报送、协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工作实施的指导、支持、组织；

4.负责提供项目经费。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负责设计、组织对应五类人才专业的7批次能力提升活动，负责组织报名、活动实施和保障工作（安排学员食宿及管理）等；

3.做好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临时性

工作。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第五条 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项目验收

项目所完成的成果,达到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之约定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周期提前完成项目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3.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周期,周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始工作或中途无故暂停工作,影响周期,周期不顺延。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

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廉政承诺条款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雷素华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乙方（盖章）：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研修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冲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